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02年7月4日
收文號 A0614
東港安泰醫院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陶正統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431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cttao@nsc.gov.tw

P2-掛號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受文者：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會合字第102004704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會公開徵求 2014-2016年度台法(NSC-INRIA)聯合團隊人員交流計畫，請 查照。轉知所屬提出申請。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係依本會與法國國家資訊暨自動化研究院 (Institut national de recherche en informatique et en automatique, INRIA) 所簽署之科學合作協定辦理，由雙方共同補助兩國研究團隊合作研究之交流互訪及舉辦研討會費用。
- 二、作業時程：
 1.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2013年9月30日止
 2. 公告補助名單：2014年1月15日前
 3. 計畫執行日期：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計畫）
- 三、申請資格：我方計畫主持人須符合申請本會專題研究計畫資格者。
- 四、申請方式：我方申請人應自本會「研究人才網線上申辦」項下以線上方式提出計畫書，並由其任職機構彙整由系統送出後，備函檢附申請清冊向本會提出申請。
- 五、詳細申請方式，請參閱附檔，或至本會國際合作處網址 (<http://www.nsc.gov.tw/int/mp.asp>) 之最新消息內下載參考；法方公告網址：
<http://www.inria.fr/en/research/international-mobility/associate-teams/call-for-projects>。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 291 單位）

副本：駐法國代表處科技組

主任委員

朱敬一

裝

訂

線

2013 年公開徵求國科會與法國國家資訊暨自動化研究院 聯合團隊人員交流計畫 (Associate Team Programme)

2013/07/17

一、目的：

國科會與法國國家資訊暨自動化研究院 (Institut national de recherche en informatique et en automatique, INRIA) 於 2011 年重新簽署科學合作協定，雙方議定以共同補助 INRIA 下的聯合團隊計畫 (INRIA Associate Team Program) 及實習計畫 (INRIA Internships Program) 兩項方案來促進我國研究團隊與 INRIA 計畫團隊相關領域之尖端合作，期能強化雙方研究機構的科學潛力並培訓兩國的學生。

二、INRIA 單位簡介：

法國國家資訊暨自動化研究院 (INRIA) 創於 1967 年，為公立科技機構，隸屬研究部和財經工業部，下設 8 個研究中心，共計有員工 4,300 名、170 個研究小組，負有(1)研究、(2)技術轉移、(3)知識分享與培訓博士生等三項任務，為世界資訊通訊科技的領導者！

三、申請資格：

1. 我方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2. 法國合作對象須為 INRIA 所屬研究中心下之計畫團隊 (Project-team)。

四、計畫補助額度：

本項 Associate Team 計畫可提供台灣與法國雙方團隊 3 年期總計 60,000 歐元之經費補助，由國科會與 INRIA 共同分擔，每年單方約補助 10,000 歐元，每年補助 2 件。

五、補助項目及內容：

1. 本項 Associate Team 計畫主要提供雙方參與計畫人員之出國差旅費用，以及共同舉辦之專題討論或研討會費。
2. 參與計畫人員得為計畫主持人、該機構下研究人員、工程師、博士後與研究生。
3. 計畫所需費用之編列以雙方一致且對等為原則。倘若計畫申請有我方研究生到法國實驗室進行 3 或 6 個月的研習規劃，法方 INRIA 的經費補助部份得套用其 Internships Program 方案，即提供我方研究生實習獎學金(碩士生月支 1100 歐元、博士生月支 1200 歐元)方式執行，本會則提供該生赴法國往返機票。
4. 若經費項目編列採派遣方負擔差旅費者(不含研究生長期研習)，我方請參考「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編列；若採派遣國負擔己方來回機票費，地主國負擔當地生活費(日支費)及會議舉辦費用者，法方到訪人員之補助額度請參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I203)」。
5. 本項獲得補助之計畫不同年度之間經費不能流用。

六、作業時程：

1. 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2013 年 09 月 30 日前（以申請機構系統送出及發文日為憑）。
2. 公告補助名單：2014 年 1 月 15 日前。
3. 計畫執行日期：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3 年）

七、申請程序：本項台法 NSC-INRIA 合作研究計畫案，必須由台灣及法國各一位主持人組成研究團隊，針對共同之研究主題，分別向本會及法國 INRIA 同時提出計畫申請書，申請案始獲成立。其中，

1. 台方計畫主持人應至本會網站(<http://www.nsc.gov.tw>) 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在「研究人才網線上申辦」項下，點選「國際合作類」下的「雙邊研究計畫」。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新增計畫時，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同時將中文研究計畫書 (Table_F04)^註、英文研究計畫書 (Table_F03)、雙方參與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請注意：我方計畫主持人於線上填具表格 I002A 時，只編列我方所需負擔費用。
2. 計畫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並備文檢附申請清冊（系統產生）到會。
3. 國外計畫主持人申請程序請參考法國 INRIA 相關規定於其系統在線上提出申請，有關法方公告資訊請參考以下網址：

<http://www.inria.fr/en/research/international-mobility/associate-teams/call-for-projects>

八、注意事項：

1. 本項合作研究計畫需由申請人自行尋求合作對象。另，雙方研究團在提出計畫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合作主題及內容，雙方申請計畫之名稱應相同，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並將法方計畫書（即 Table_F03）一併於線上系統遞出。
2. 含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 a.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 b.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
 - c. 申請資料不全。
3. 本項合作計畫須經本會與 INRIA 兩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及兩單位共同召開之複審會議兩個階段來選定補助之計畫；雙方合作對計畫之加值意義與效果會是審查重點之一。
4. 獲得本項 Associate Team 計畫補助可不受本會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
5. 本次公告主要對計畫申請規定提出說明，有關獲得補助之計畫其經費使用、結報與報告繳交等事宜，本會另於核定函內通知。

九、備註：中、英文申請表下載網址

http://www.nsc.gov.tw/int/lp.asp?CtNode=1214&CtUnit=876&BaseDSD=7&xq_xCat=Q

十、業務聯絡人：

台 方 (NSC)	法 方 (INRIA)
Ms. Cheng-Tung TAO (陶正統副研究員) Program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國科會 國際合作處 Tel: 886-2-2737-7431 Email: cttao@nsc.gov.tw Web: http://www.nsc.gov.tw	Ms. Angélica BIARD Program Manager -Asia/Oceania/Rusia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ria Tel : +33 (0)1 39 63 57 68 E-mail : angelica.biard@inria.fr Web : http://www.inria.fr/en/